

“智能与绿色柔版印刷重点实验室” 招标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智能与绿色柔版印刷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课题招标科学化、规范化，提高招标课题研究水平和成果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在招标课题执行过程中鼓励瞄准国内外柔版印刷领域的发展前沿，关注印刷产业发展前沿动态，提倡创新、求实的学术风气。

第三条 实验室课题招标面向校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的相关学科专业研究人员，实行公开招标、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

第二章 招标课题的招标、申请与评审

第四条 招标课题的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水平和充裕研究时间，并作为课题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2、课题申报者必须具有主持委办局级（或其相当）课题研究、或主持行业技术改造研发的经历，具有相关的研究基础，同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3、同一申报人同期只能申请或参与一个项目，项目结题后方可继续申请或参与新的招标课题。

第五条 招标课题申请应符合重点实验室发布的招标课题指南的资助范围，选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同时在理论或方法上具有创新性，有望取得重要成果。

第六条 申请招标课题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课题申请书。

第七条 招标课题由实验室聘请学术领域或行业专家评审。评审专家就选题的意义、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研究的基础情况、工作条件保障以及申请人的资格，结合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签署具体立项与资助意见。

第三章 招标课题的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安排专门人员对招标课题进行管理。管理的内容包括：检查课题的进度与质量；组织课题的中期检查汇报；监督课题经费的使用；课题结题验收。

第九条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在项目立项一个月内组织项目开题，并将开题材料及时返回课题专门管理人员。研究计划实施中，凡涉及减少研究内容、更改实施计划、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均应提交书面报告报课题专门管理人员，并经实验室领导审批同意。

第十条 招标课题实施中期检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课题负责人需向实验室聘请的中期检查评审专家汇报课题进展，并向提交课题中期进展报告。

第十一条 招标课题研究未按年度计划完成当年研究任务的，或逾期不按要求提交结题材料者，重点实验室将视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并向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和部门反馈处置决定。

第十二条 招标课题应按课题研究周期和管理规定按时结题，填写《智能与绿色柔版印刷重点实验室招标课题结题申请书》，并提交结题档案，包括工作总结、学术论文、研究报告等。合同中约定发表的论文和著作，研究成果需标注“本研究成果受国家新闻出版署智能与绿色柔版印刷重点实验室招标课题资助”字样，相应英文标注为“Supported by Key Lab of Intelligent and Green Flexographic Printing”。

第十三条 课题的结项需满足以下条件：第一，提供一份2万字左右的课题研究报告；第二，公开发表2篇B类及以上的带有上述标注的研究论文（可包括1项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相当于1篇论文）；第三，举行成果公开报告会2次（中期和结题各1次）。

第十四条 B类及以上期刊的认定见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处网站“文件下载”栏目。

第四章 招标课题的经费拨付与使用

第十五条 课题研究期限为2年，课题经费分2次拨付，立项后拨付项目总经

费的75%，结项后拨付项目剩余的25%经费。

第十六条 资助项目的经费直接划拨至申请人所在单位财务管理部门，申请人依研究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票据在财务部门办理报销手续。经费的支出结构和要求遵循国家、省市及学校的有关科研项目的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项目应根据研究的需要合理编制预算，按照上级及本校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预算的支出安排。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有权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项目负责人有义务根据管理要求及时提供经费使用情况的具体汇报。

第十九条 资助项目完成或终止后，由项目负责人向实验室提交项目总结（含经费决算）报告。

第二十条 获资助的项目不得更换承担人。不能按期结项的招标课题不予拨付剩余经费，同时视完成情况追回原拨付经费，并通报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

第五章 课题成果转化

第二十一条 研究成果署名权归项目组人员所有，版权和使用权归项目组和重点实验室共同拥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中标者不得将研究成果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可以将招标课题的研究成果汇编成册，公开出版或报送相关部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属智能与绿色柔版印刷重点实验室。

智能与绿色柔版印刷重点实验室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